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 62 号

浦东新区航头镇航东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200号、沪浦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3〕38号，国家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航头镇东至圣北河，南至圣胜浜，西至咸塘港，北至飞云阁路

二、用途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，社区商业用地，初级中学用地，幼托用地，道路用地，公园绿地，水域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13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上海市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

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航头镇动迁安置办公室(市民服务中心，航鹤路 660 号 505 室) 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- (一) 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- (二) 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- (三)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- (四)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- (五)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愿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
征地补偿：

联系人： 徐仕伦	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联系电话： 58921176-8209	监督电话： 38763593

房屋补偿：

联系人： 尹一珉	联系地址：张江路1238弄1号楼7楼
联系电话： 50541528	监督电话： 58859411

就业保障：

联系人： 冯斌	联系地址：航头镇航头路 1538 号
联系电话： 58229649-8211	监督电话： 68221880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3 月 28 日